

第十三章 竞争政策

第一条 目标和原则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商业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助于促进贸易自由化，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

二、因此，缔约双方同意反竞争商业行为是指对一缔约方境内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如：

（一）以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一家或数家具有支配地位企业滥用支配地位的行为；

（三）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的经营者集中；或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

根据各自竞争法的规定。

第二条 竞争法和主管机构

一、缔约双方应维持或实施竞争法⁴⁷，通过禁止第 13.1 条所述的行为或交易，促进和保护市场竞争过程。

二、缔约双方应保持设立一个或多个竞争机构，负责本国竞争法执法。

第三条 执法原则

⁴⁷缔约双方理解，法律一词包括所有国内法规。

一、缔约双方在竞争执法中应坚持透明、非歧视和程序公正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中，缔约双方应给予非本方相对人不低于本方相对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待遇。

三、缔约双方在对相对人违反本国竞争法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措施之前，给予相对人表达意见或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

四、缔约双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本国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列明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相关事实结论和法律依据。

第四条 透明度

一、缔约双方应公开其有关竞争政策的法律和法规。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公开最终决定和相关命令。缔约双方应保证公开决定或命令的版本不应包含依据本国法律规定禁止公开的商业秘密信息或按照本国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执法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竞争领域合作和协调对促进有效竞争执法的重要性。因此，缔约双方将通过信息交换与经验交流、磋商和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可合理利用的资源范围内，以与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相一致的方式开展合作。

第六条 信息交流与保密⁴⁸

一、缔约方的竞争管理机构应根据另一缔约方竞争管理机构的请求，努力提供非保密信息，以促进有效执行各自的竞争法，条件是这种信息不影响正在进行的调查，并符合每一缔约方的法律。

第七条 技术合作

缔约双方可加强技术合作，包括经验交流、培训项目、举办研讨会、研究合作等方式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各自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能力。

第八条 磋商

一、为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理解，或为解决本章项下出现的具体问题，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请求，在不损害各发展中缔约方自主权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以维护和实施其竞争立法。

二、收到磋商请求的一方应充分和同情地考虑另一方所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不适用争端解决

缔约双方不得就本章节引发或与本章节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诸本协定第二十一章的争端解决。

第十条 定义

⁴⁸对于缔约双方而言，机密信息一词包括根据其法律定义为“机密”的任何信息。

就本章而言：

一、竞争法指：

（一）对中国而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二）对尼加拉瓜而言，是指尼加拉瓜 2006 年 9 月 28 日第 601 号法律批准的《促进竞争法》，以及其实施条例和修正案。

二、主管当局指：

（一）对中国而言，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继任者；

（二）对尼加拉瓜而言，指国家竞争促进局或其继任者。